

2020 年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和本市有关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本市规
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规划、方
案，并组织实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
流动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
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措
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
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实施高校
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农村实用型人才
培养和激励措施。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
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
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拟订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政策并组
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

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6、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合同制职员（含编外人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措施，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监督和指导博士、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性措施和规划，指导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9、统筹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

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1、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档案、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信访、维稳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负责行风建设工作；负责局党组日常工作；制定局党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局党组会议以及其他党务会议、活动；负责局党组决定、决议事项的检查落实工作；负责局党组重要文件、中心组学习、党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局党组做好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党的宣传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党员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党的信息统计分析、专报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联系、指导本局工青妇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2）综合计划与政策法规股。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有关贯彻实施办法、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综合管理工作；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人员社会化管理措施；承担有关统计管理和法制宣传工作；承办依法行政和法制建设工作，统筹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和执法监督等法制工作；承担权责清单调整工作；承办市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行政审批集中办理流程 and 操作规则职责，拟订加强局行政效能监督管理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贯彻法规政策、行政效能以及行政审批的监督；负责局机关行政审批和社会事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承担本局网上办事大厅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人社系统窗口建设。

（3）财务与基金监督股。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监督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基）金预决算；编制部门经费预决算并管理相关专项经费；组织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监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负责机关及属下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工作。

（4）就业促进股。

组织落实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政策；参与拟订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措施；实施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制度；承担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会机构的设立许可和监管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引导等领域的基金管理、社会力量参与创业服务等政策；参与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指导人力资源招聘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市

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组织实施本级促进创业项目和创业典型宣传等工作。

(5)调解仲裁管理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实施规范；指导各地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加强调解、仲裁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依法处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 培训教育股。

拟订职业技能分类、职业技能地方标准；指导、协调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培训工作；承担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组织承担技工学校办学资格初审、申报和指导管理工作；拟订培训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城乡劳动力等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创业专家（导师）队伍建设和创业培训（实训）工作；拟订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政策；拟订职业技能地方标准；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筹管理职业技能竞赛；综合管理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管理工作；承担市直和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管理等工作。拟订技工院校的发展规划、管理规则和政策；拟订技工院校评估、评审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技工院校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办

法；负责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管理监督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以及校企合作等工作；综合管理和指导技工院校招生等工作；承担市属技工院校设立审批相关工作。

（7）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承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事宜；监督、指导本市各专业职称评委会及其日常工作部门工作，监督、指导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的实施；承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综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我市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及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岗位聘用及备案事宜；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有关工作；承担市直事业单位招聘聘用制干部相关工作；承担事业单位招聘聘用制人员和政府特殊人员的调配工作；管理、协调智力引进工作；指导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报到工作；指导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市智力市场工作。

（9）工资福利股。

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工龄核定事宜；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等

级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级增资工作；承担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工作；承担中小学教师和部分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统发工作。

（10）养老失业保险股。

贯彻城镇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贯彻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失业监测和预警制度，贯彻预防、调节、控制较大规模和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受理政策性提前退休的有关工作。贯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监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待遇的核发工作。贯彻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负责工伤认定工作。

（11）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道）网格劳动监察前台工作；开展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

（12）劳动关系与合同制职员管理股。

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贯彻执行劳务派遣用工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贯彻执行国有企业薪酬管理政策，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指导、协调市属和中央、省、阳江市驻阳春企业关闭、破产、改制等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组织实施企业相关人员工资水平调查工作；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工作；贯彻执行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指导劳动关系相关工作。指导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员（含编外人员）管理政策，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员（含编外人员）的聘用、解聘、辞聘、劳动工资、档案管理工作。

2、下属机构设置情况，履行职能情况。

（1）阳春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掌握全市人才队伍情况，为党委和政府进行人才规划、制定人才政策、调整人才布局提供依据；负责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专业技术人员或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各类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办理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交流手续；按照国家有关人事代理的有关规定和《阳春市人事代理暂行规定》，承办单位及个人的人事代理业务；负责全市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管理非政府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对在本市设置人才网站的单位进行监管；提供人才供需信息，为人才提供择业指导，为

用人单位推荐人才；负责人才测评；开展人才交流理论研究，总结推广人才交流工作经验；负责“三支一扶”大学生计划上报、管理和考核工作；协助做好“招才引智”工作；提供人才人事关系代办业务工作；承办本局和上级人社部门及人才服务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2）阳春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股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开展短期技能培训，对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技能提升、下岗失业再就业、劳动预备制等人员进行非学历性职业技能教育；开展创业培训等专项职业培训工作；承担本局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专项培训工作。

（3）阳春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组织、统筹、协调和管理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劳动力转移培训等专项职业培训和全市创业培训及相关创业指导、创业服务工作；组织、统筹、协调和管理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培训、公务员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军转干部培训、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等级考前培训等的指导和示范工作；协助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4）阳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收集、整理、传递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信息服务；负责用工、求职登记，为用人单位

和求职人员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招聘洽谈等就业服务；负责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简章审核；负责为用人单位办理聘用备案、就业登录；负责用人单位空岗调查，及时搞好岗位补充；负责定期举办职业供求洽谈会，为供求双方提供平台服务；负责对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失业人员办理《广东省失业就业登录证》；负责民办职业介绍机构审批，核发《职业介绍许可证》，并对其业务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本市职业供求状况分析，定期在人力资源市场和新闻媒体发布；负责就业统计报表，并做好统计分析；负责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运行，提供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化服务；及时发布工资指导价位；负责对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负责境内外劳务输出工作；负责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完成本局和上级人社部门及人力资源市场交办的其他工作。

（5）阳春市人力资源考试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负责全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考试、合同制职员招聘考试、机关事业单位竞岗考试以及有关单位委托的其它考试等工作；受用人单位委托，组织各种考试的命题、印卷和阅卷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人事考试的考务工作；开展人事考试科学化、正规化的调研和开发，同省内外有关单位交流工作经验等；承担本局委托的其它工作。

（6）阳春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正股级，公益三类。主要任务：研究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发展规划，负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和监督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业务工作；负责全市考评员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题库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受行政委托核发和管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负责全市职业资格证书统计、打印、查询等工作；开展全市性职业技能竞赛。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阳春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阳春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阳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19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6.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96.87	本年支出合计	6196.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96.87	支出总计	6196.8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04	事业机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8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6.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96.87	本年支出合计	6196.87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96.87	支出总计	6196.87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196.87	1187.23	5009.6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6.87	1187.23	5009.64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96.87	1187.23	5009.64
[2080101]行政运行	1187.23	1187.23	0.00
[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9.64	0.00	5009.64
[2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05]天然林保护	0.00	0.00	0.00
[2110507]停伐补助	0.00	0.0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1302]林业和草原	0.00	0.00	0.00
[2130201]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130204]事业机构	0.00	0.00	0.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0.00	0.0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0.00	0.00	0.0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0.00	0.00	0.0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00	0.00	0.00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0.00	0.00	0.00
[2130211]动植物保护	0.00	0.00	0.00
[2130212]湿地保护	0.00	0.00	0.00
[2130213]执法与监督	0.00	0.00	0.00
[2130221]产业化管理	0.00	0.00	0.00
[2130223]信息管理	0.00	0.00	0.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87.2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88.1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24.6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26.23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3.5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6.7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03.65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6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9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9.18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9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8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4.5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2.2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35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0.45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8.78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5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9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4. 70	94. 70	0. 00	0. 00
“三公” 经费	13. 50	13. 50	0. 00	0. 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00	0. 00	0. 00	0. 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 00	9. 00	0. 00	0. 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0. 00	0. 00	0. 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00	9. 00	0. 00	0. 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 50	4. 50	0. 00	0. 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800.00	0.00	4800.00
229	其他支出	4800.00	0.00	4800.00
22999	其他支出	4800.00	0.00	48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800.00	0.00	4800.00

注：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19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30.62 万元，下降 4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支出预算 6196.87 万元，比上年 4130.62 万元，下降 4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 万元，下降 15.6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4.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 万元，下降 15.6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4.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 万元，下降 5.61%，主要原因是商

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86.0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003.37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800	计提全市的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全面完成项目报批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规定，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经费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7500 人，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